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CHUA Chun Kay先生(透過Star Crown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7%的權益，其擁有Star Crown Capit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通知，彼現正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證券權益(「**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概不保證有關討論將致使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達成任何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0,616,9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控股股東擁有182,458,06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57%。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63港元。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可能交易進展之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作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與股份之潛在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可能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或任何相關事宜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能否完成，相關討論亦可能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